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惠州可立克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惠州可立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